**上海政法学院龙舟大赛比赛规则**

**一、基本规则**

1．比赛按《2022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竞赛规程总则》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出版的《龙舟竞赛规则》（2020版）执行（本规程特定办法除外）；

2．领队会抽签确定分组与赛道,会议时间另行通知;

3．比赛使用的标准大龙舟及比赛用桨由大会统一提供;

4．比赛只采用坐姿；参赛人员必须正确穿着救生衣参加比赛，否则不能参加比赛；

5．要求参赛队运动员统一比赛服装、式样、颜色一致（含帽子）；

6．比赛采用决赛的方法决定名次，设3条航道; 以龙头接触终点线作为计时标准,符合比赛规则且用时少的队伍获胜; 全体参赛运动员同船达到终点成绩有效，如船上缺少运动员取消该轮比赛成绩;

7．比赛开始前，各赛队应听从指挥，上到工作人员指定的龙舟，不能自行挑选。如果龙舟有问题，请向工作人员示意，不能擅自更换龙舟；

8．出发准备时，所有划手的桨应平行于河面，不得与水面进行接触；鼓手应双手举高，使裁判可以清楚看见；

9．龙舟到达终点后，各参赛队必须将龙舟停靠在指定的码头并交付给裁判组，参赛运动员及时离开码头;

10. 如果在比赛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各队要服从裁判的判决，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，由领队以书面形式（申诉书）向仲裁委员会提出。

**二、违规情况及判罚**

1.比赛正式开始前三分钟没有到达指定起点的，加时5秒。

2.比赛开始前，发现划手或鼓手没有按规定动作准备的，第一次提醒；第二次加时5秒。比赛抢航一次的，加时5秒；两次加时10秒；抢航三次的取消比赛资格。

3.在比赛开始准备发令时，岸上观众故意发出错误信号干扰参赛队员的，该名观众所在学院的龙舟队加时5秒。

4.队员服装不统一的，加时5秒。

5.发现故意损坏龙舟及器材的，直接取消比赛资格。